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爱明

建设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62956121

电话：13962956121

传真：-----

传真：-----

邮编：226014

邮编：226014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以南，太平路以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7~2025.4.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64.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3%
实际总投资	1164.1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第 253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				

	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12）《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28 号令，2005 年 9 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16 日）； （14）《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5）《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6）《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通市崇州区行政审批局，崇行审批[2022]126 号，2022 年 9 月 16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 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后期雨水参照执行南通市管理要求，COD 浓度为 40mg/L，SS 浓度为 30mg/L，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不得检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经废水设施处理后达到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为 pH 值、 COD 、SS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浓 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TN	70
	石油类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45
	TP	8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 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 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中相 关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	/	0.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	/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th rowspan="2">执行区域</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d>西、南、北厂界</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d>东厂界</td></tr></table> (4) 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参照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 总量控制 根据南通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申请答复：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东厂界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西、南、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东厂界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占地面积 23264.81 m²，总建筑面积 16320 m²，其中生产研发楼（办公楼）建筑面积 2570 m²，厂房一建筑面积 4863 m²，厂房二建筑面积 5049 m²，厂房三建筑面积 3918 m²，传达室建筑面积 32 m²，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公司进行本次“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扩大研发场地，新增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等，以满足公司前瞻性技术研发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研发中心进行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1000m²、研发区建筑面积 2000m²。为保证公司研发课题的顺利开展，研发中心拟新增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公司研发中心将以现有技术优势为基础，强化公司在金属零件研发方面的技术深度和技术组合，特别是多技术工艺的组合和多工艺产品的装配，突破并掌握关键技术，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为公司战略发展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规划。根据研发中心的定位以及现有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本次研发中心研发课题为：①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②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③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④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的生产能力。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8h，全年工作 260 天，全年工作 2080h。

2022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崇行审批[2022]126 号）。

具体项目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
2	环评	2022 年 6 月由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批准文号为（崇行审批[2022]126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5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
7	项目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7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目前具备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的生产能力

根据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设备。项目产能见表 2-2、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2 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研发中心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	50 批次/年	50 批次/年	2080h
2		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			
3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			
4		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表 2-3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区	2000m ²	新建	与环评/批复一致
储运过程	原料仓库	3800m ²	原材料堆放，依托现有仓库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与环评/批复一致
	给水	DN150	区内自来水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DN300	雨污分流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20m ³ （依托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建化粪池）	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50m ³ /d，位于北厂区东北侧（依托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建废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措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占地面积：20m ² ，位于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北侧，依托南厂区现有	厂区合理贮存，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危废堆场	占地面积：80m ² ，位于北厂区西北侧（依托新能源汽车高压接线柱及高压屏蔽罩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建危废仓库）	厂区合理贮存，委托处置，零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2-4 项目环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冲压成型折弯机	/	1	1	不变
2	misk 精密冲床	/	1	1	不变
3	CNC 自动车床	/	4	4	不变
4	舒特多工位组合机床	/	1	1	不变
5	双头整形机	/	1	1	不变
6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不变
7	超声波浸油机	/	1	1	不变
8	清洁度分析仪	/	1	1	不变
9	清洁度检测仪	/	1	1	不变
10	电子天平	/	1	1	不变
11	蔡司三坐标	/	1	1	不变
12	圆度测量仪	/	2	2	不变
13	镀层测量仪	/	1	1	不变
14	排料机	/	1	1	不变
15	对刀仪	/	1	1	不变
合计			19	19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化情况
------	------	----------	----------	------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	铜料、钢料	32	32	不变
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	铜料、钢料	8	8	不变
	切削液	0.025	0.025	不变
	清洗剂	0.02496	0.02496	不变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	清洗剂	0.02496	0.02496	不变
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铜料、钢料	8	8	不变
	切削液	0.01	0.01	不变
	清洗剂	0.02496	0.02496	不变
	防锈油	0.05	0.05	不变

2.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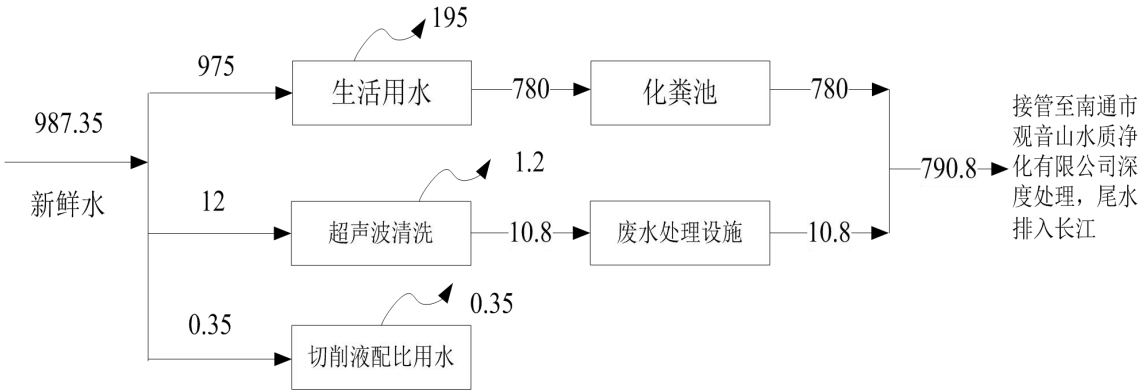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试验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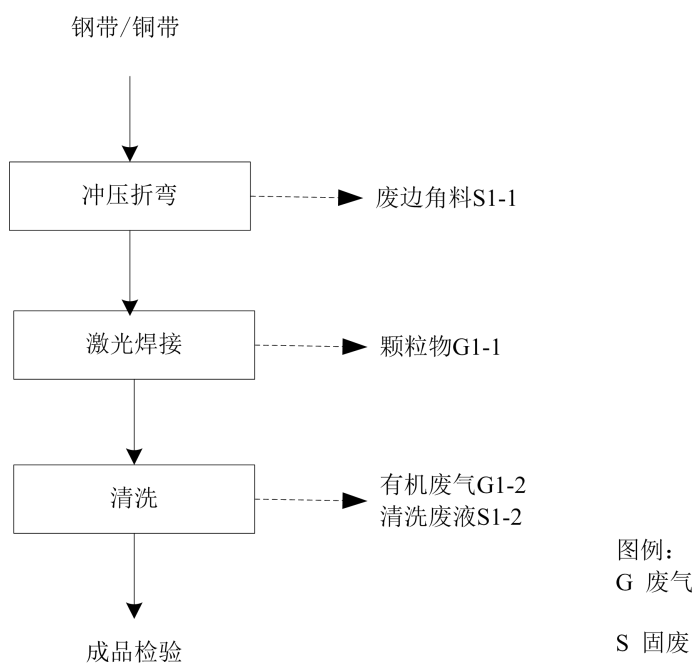


图 2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试验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②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环试验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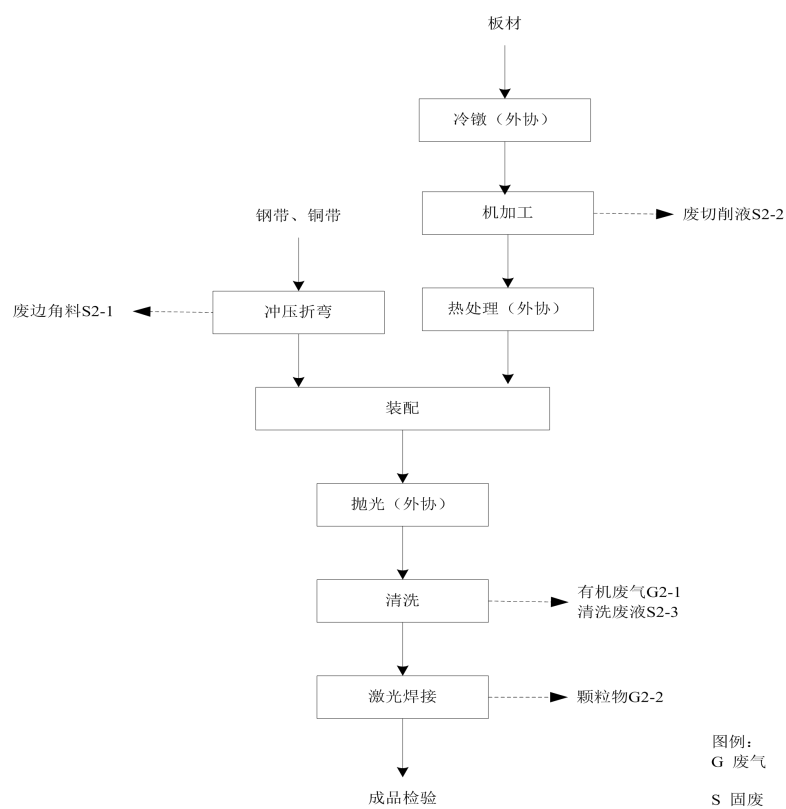


图 3 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环试验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

③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试验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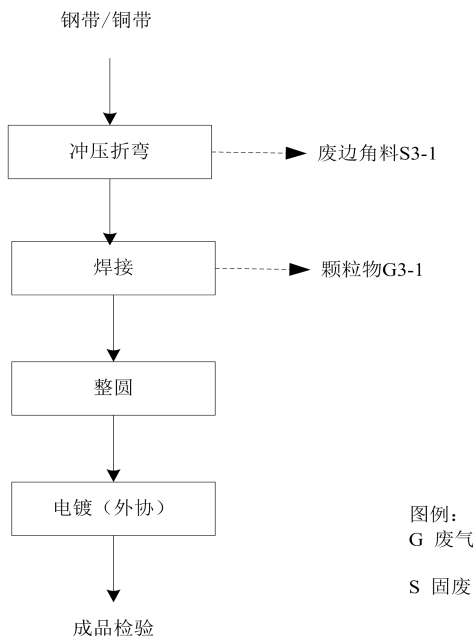


图 4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试验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

④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试验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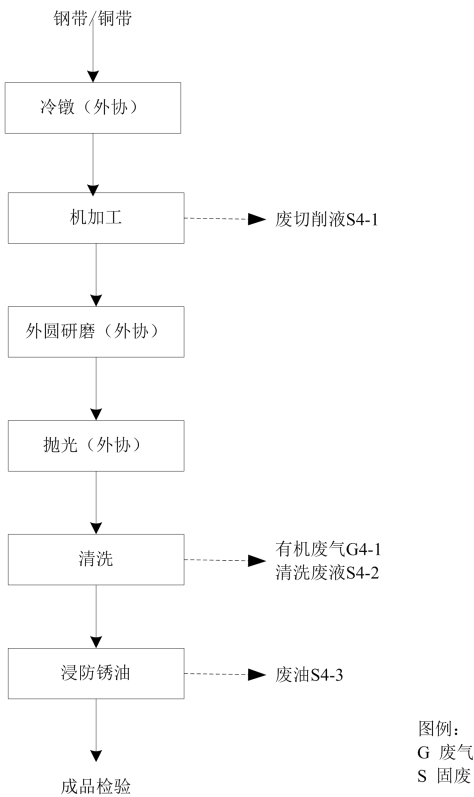


图 5 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试验研发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冷镦、电镀、热处理、抛光、外圆研磨工艺均外协处理。

冲压：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利用冲床对钢带和铜带进行冲压成型，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1、S2-1、S3-1。

机加工：冲压或冷镦加工后的半成品送入 CNC 等机加工设备进行进一步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废切削液 S2-2 和 S4-1。

焊接：使用激光焊接机进行焊接，激光焊接不需要使用焊丝及保护气，此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烟尘 G1-1、G2-3、G3-1。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研发产品进行清洗，常温清洗，用清洗剂与水 1:50 配比，超声波清洗机内置 1 个水洗槽（480mm×400mm×400mm），清洗时，水位高 0.25m，故超声波清洗用水单次为 0.048t。超声波清洗机使用频率为每两周使用一次，每两周更换一次水。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1-2、S2-4、S4-2。

浸防锈油：按照客户要求，对部分钢管进行浸防锈油处理，防锈油定期补充，循环使用，油质效果不佳后，对废油进行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防锈油 S4-4。

检验：对研发产品进行常规检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及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成型折弯机、misk 精密冲床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措施；采用软接头或加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上述措施后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及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额为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26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3.2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24	900-999-09	外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0196	900-999-66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3773	900-006-09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 废弃物处置有限公 司处置
4	废防锈油		浸油	0.16	900-216-08	
5	废油桶		原料储存	0.016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0.023	900-041-49	
7	污泥	一般废物	污水处理	0.0054	900-210-08	环卫定期清运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25	900-999-99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5	900-041-49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标准
	焊接粉尘	颗粒物	/	
水污染物	废水	pH 值、悬浮物、 COD、氨氮、总磷、 总氮、石油类	化粪池、隔油沉淀 气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除尘灰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委托泰州淳蓝工 业废弃物处置有 限公司处置	
		废防锈油		
		废油桶		
		废包装桶		
		污泥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软接头 或加装减震垫等 降噪措施	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图 3-3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图例：▲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点位；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通市崇州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详见附件，主要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严格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设施预处理，主要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9-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设施预处理，主要污染物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已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9-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南通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及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是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及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已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已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相关标准限。
3	合理总平布局, 对主要高噪声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合理总平布局, 对主要高噪声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4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4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并办理相关固废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贮存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 290 号)中要求执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备案。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及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 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须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 确保环境治理设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记录制度,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

	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6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按报告表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落实《报告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变化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5.1.3 噪声监测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4。

表 5-4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是否检定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CA03-3	是

2	水温计	-	TT30-3	是
3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15 型	TT31-3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CA04-7	是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A04-6	是
6	电子天平	FA2104	FM01-2	是
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CA34-1	是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0013S	TT26-5	是
9	气象观测仪	NK5500	CA11-6	是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FC43-13~16	是
11	电子天平	AUW120D	FM03-8	是
1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TT05-4	是
13	气相色谱仪	HF-900	CA05-14	是
14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C43-43~46	是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E01-3	是
1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SE02-2	是
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KAS-108	CA10-4	是
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CA10-1~2	是
19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FC38-1	是
20	红外测油仪	MAI-50G	CA19-1	是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具体情况见表 5-5。

表 5-5 水质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氨氮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磷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化学需氧量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PH 值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氮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石油类	10	2	100%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6 气体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单位：个，%）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颗粒物	24	/	/	/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表 5-7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PH 值、总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A）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6.4 固废

表 6-4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t）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24	900-999-09	外售
2	除尘灰		废气治理	0.0196	900-999-66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0.3773	900-006-09	委托泰州淳蓝工业 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防锈油		浸油	0.16	900-216-08	
5	废油桶		原料储存	0.016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原料储存	0.023	900-041-49	
7	污泥		污水处理	0.0054	900-210-08	
8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3.25	900-999-99	环卫定期清运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0.05	900-041-49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5 年 4 月 17 日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	5 万只	4.2 万只	84
	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			
	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2025 年 4 月 18 日	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	5 万只	3.9 万只	78
	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			
	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备注	设计生产能力见环评（每个生产日的平均值）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黑色、微油、气味弱	白色、微油、气味弱	白色、微油、气味弱	白色、微油、气味弱	
2025 年 4 月 17 日	废水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6.7	7.1	7.2	7.2	6.7~7.2
		水温（℃）	17.2	17.4	17.5	17.5	17.4
		化学需氧量（mg/L）	205	231	246	221	226
		氨氮（mg/L）	32.1	34.6	34.2	32.5	33.4
		悬浮物（mg/L）	88	96	85	90	90
		总氮（mg/L）	47.6	50.0	44.2	45.2	46.8
		石油类（mg/L）	3.28	3.36	3.75	4.69	3.77

		总磷 (mg/L)	3.31	3.58	3.87	2.92	3.42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性状	浅黄、浑 浊、气味 弱	浅黄、浑 浊、气味 弱	浅黄、浑 浊、气味 弱	浅黄、浑 浊、气味 弱	
2025 年 4 月 18 日	废水 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6.8	6.9	6.9	6.9	6.8~6.9
		水温 (℃)	16.9	17.2	17.2	17.4	17.2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68	255	233	243
		氨氮 (mg/L)	33.9	34.8	31.8	33.4	33.5
		悬浮物 (mg/L)	79	94	83	98	88
		总氮 (mg/L)	47.1	45.1	47.2	49.6	47.2
		石油类 (mg/L)	3.95	3.71	4.54	4.69	4.22
		总磷 (mg/L)	3.51	3.73	3.45	3.22	3.48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雨水未检测。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 2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 3 ($\mu\text{g}/\text{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5	220	2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59	269	26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97	318	305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29	338	352	
2025 年 4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15	203	2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78	270	28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311	325	33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49	3243	35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mg/m³)	第二次 (mg/m³)	第三次 (mg/m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0	0.37	0.37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8	0.57	0.53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2	0.53	0.52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47	0.49	0.46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0.75	0.78	0.81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mg/m³)	第二次 (mg/m³)	第三次 (mg/m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9	0.36	0.38	
	厂界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5	0.51	0.49	
	厂界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49	0.49	0.41	
	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51	0.51	0.56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0.79	0.81	0.84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上风向 1	13:39	21.7	100.7	西风	1.9
		14:42	22.4	100.7	西风	1.9
		15:53	23.9	100.7	西风	1.9
	下风向 2	13:08	21.7	100.7	西风	1.9
		14:51	22.4	100.7	西风	1.9
		15:56	23.9	100.7	西风	1.9
	下风向 3	13:07	21.7	100.7	西风	1.9

		14:49	22.4	100.7	西风	1.9
		15:57	23.9	100.7	西风	1.9
	下风向 4	13:06	21.7	100.7	西风	1.9
		14:50	22.4	100.7	西风	1.9
		15:54	23.9	100.7	西风	1.9
	厂内 5	15:54	23.9	100.7	西风	1.9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风向 1	13:36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41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47	24.3	100.6	西北风	1.8
	下风向 2	13:32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37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51	24.3	100.6	西北风	1.8
	下风向 3	13:33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39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49	24.3	100.6	西北风	1.8
	下风向 4	13:33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40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50	24.3	100.6	西北风	1.8
	厂内 5	15:49	24.3	100.7	西北风	1.8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16:52~17:12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61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
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16:46~17:07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定结果 Leq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8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值、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至南通市观音山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8.2 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8.3 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8.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及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属于一般固废经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废油桶、废包装桶、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8.5 建议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固废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将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以南，太平路以西						
	建设单位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26014	联系电话		13962956121			
	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7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批次汽车空气弹簧用扣压环、发动机可变气门升程摇臂、新能源汽车用高压母端屏蔽罩、MKC2 制动系统用空心轴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64.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64.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崇行审批[2022]126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环评单位		江苏秉欣年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危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天		260 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接 管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接管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接 管总量(9)	全厂核定接管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790.8	/	790.8	/	/	/	/	/	/			
	COD	/	234	500	/	/	0.185	/	/	/	/	/	/			
	氨氮	/	33.4	45	/	/	0.0264	/	/	/	/	/	/			
	悬浮物	/	89	400	/	/	0.0704	/	/	/	/	/	/			
	总氮	/	47.0	70	/	/	0.0372	/	/	/	/	/	/			
	总磷	/	3.45	8	/	/	0.00272	/	/	/	/	/	/			
	石油类	/	3.99	20	/	/	0.00315	/	/	/	/	/	/			
	边角料	/	/	/	24	24	0	/	/	/	/	/	/			
	除尘灰	/	/	/	0.0196	0.0196	0	/	/	/	/	/	/			
	废切削液	/	/	/	0.3773	0.3773	0	/	/	/	/	/	/			
	废防锈油	/	/	/	0.16	0.16	0	/	/	/	/	/	/			
	废油桶	/	/	/	0.016	0.016	0	/	/	/	/	/	/			
	废包装桶	/	/	/	0.023	0.023	0	/	/	/	/	/	/			
	污泥	/	/	/	0.0054	0.0054	0	/	/	/	/	/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5	0.05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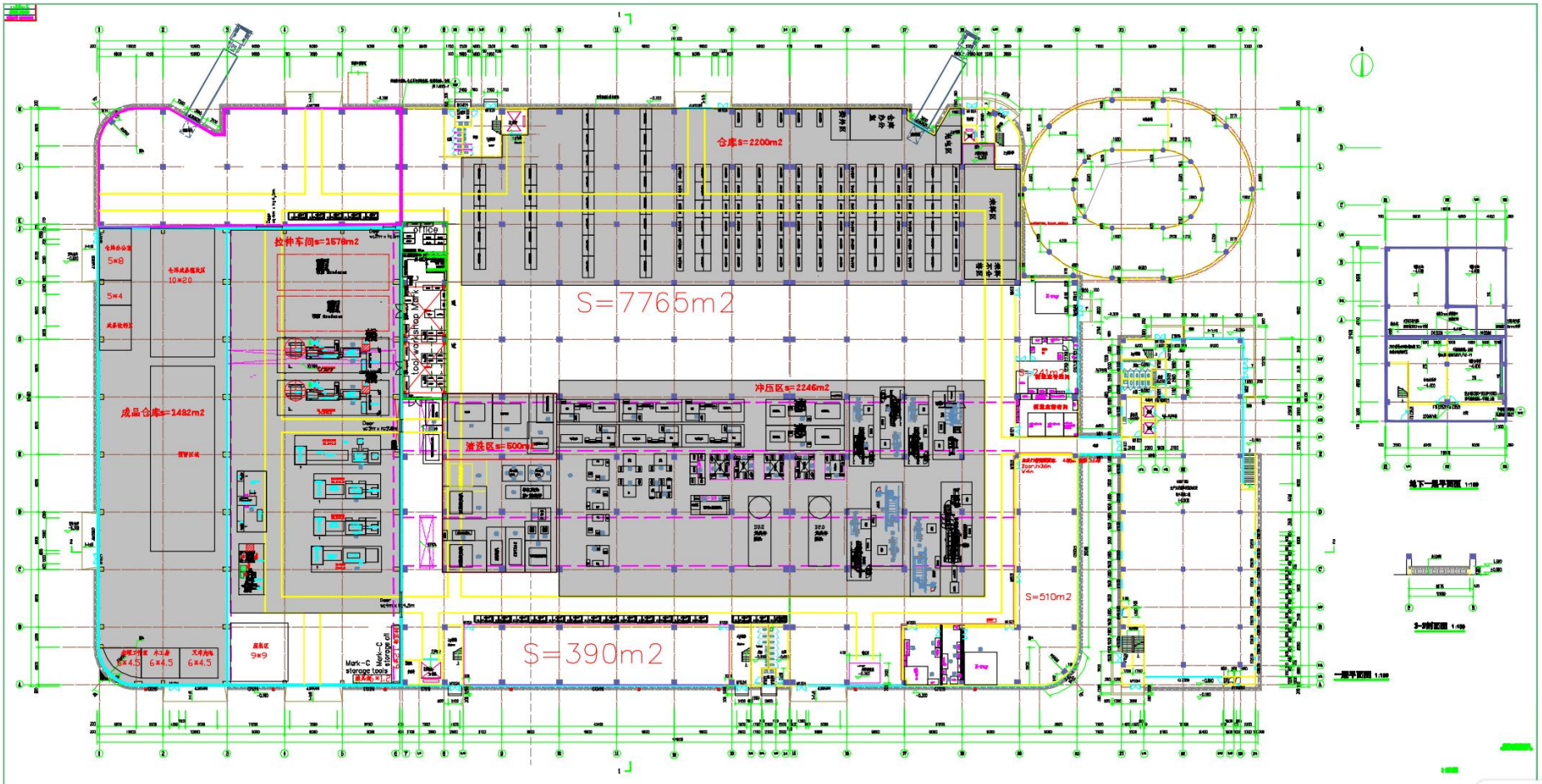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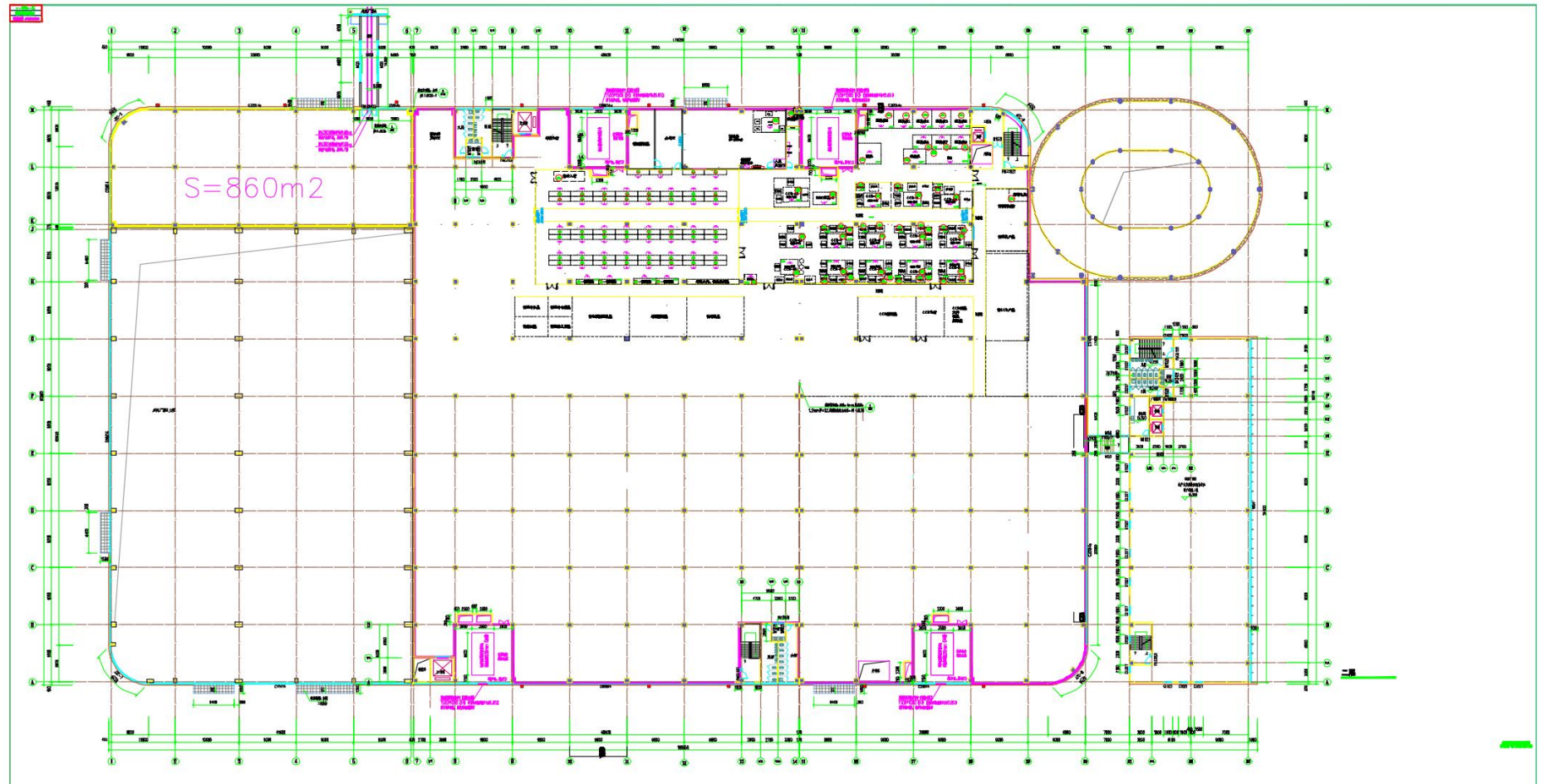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 300 概况



2024-7-23 主楼-一楼



2024-8-19 主楼-二楼



—层平面图 1:100

图例

1. 会议室
2. 接待处
3. 办公室
4. 教室
5. 实验室
6. 图书馆
7. 体育馆
8. 食堂
9. 宿舍
10. 卫生间
11. 浴室
12. 更衣室
13. 储物室
14. 值班室
15. 门卫室
16. 保安室
17. 配电室
18. 水泵房
19. 锅炉房
20. 垃圾房
21. 自行车棚
22. 汽车库
23. 停车场
24. 绿化带
25. 围墙
26. 大门
27. 围墙
28. 大门
29. 围墙
30. 大门

图名: 一层平面图
图号: 1-100
比例: 1:100
日期: 2010.10.10
设计: 1. 会议室
2. 接待处
3. 办公室
4. 教室
5. 实验室
6. 图书馆
7. 体育馆
8. 食堂
9. 宿舍
10. 卫生间
11. 浴室
12. 更衣室
13. 储物室
14. 值班室
15. 门卫室
16. 保安室
17. 配电室
18. 水泵房
19. 锅炉房
20. 垃圾房
21. 自行车棚
22. 汽车库
23. 停车场
24. 绿化带
25. 围墙
26. 大门
27. 围墙
28. 大门
29. 围墙
30. 大门



221020280571



江苏金麟



监测报告

委托编号: 25HJ00391
报告编号: 25HJ00391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企业名称: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ADD.): 江苏省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电话 (TEL.): 0523-84981777 邮编 (Post Code): 214500

声 明

- 1.委托单位应当向本公司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检测材料，并对检测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本公司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测，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 3.本报告未加盖红色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公司标识、失页、添页、部分复印、数据涂改、私自转让、盗用、冒用均无效。
- 4.使用本报告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 5.本报告仅作为协议委托范围内项目检测的依据，不作协议之外其它之用。
- 6.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在本次检测当前状态下有效。
- 7.对于自送样样品，本报告检测结论仅对所收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8.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9.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检测报告后处理所测试的样品。
- 10.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样品有效留样期内且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公司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 11.未使用 CMA/CNAS 章，表示该项目的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不作为社会公正数据。

本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 3 号
靖江市兴业路 8 号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通宁路 67 号

(无锡总公司)
(靖江分公司)
(句容分公司)

电话：0523-84981777

24 小时联系热线：13914529999

公司网址：<http://www.jsjljc.cn/>

公司邮箱：qualitytesting@163.com



委托单位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太平北路 1018 号				
联系人	张总	电话	13962956121	邮编	226000
样品类别	液态、气态		采样人	严春卿、程果、李亚新、薛海波	
采样日期	2025.04.17~2025.04.18		测试日期	2025.04.17~2025.04.20	
检测目的	受该单位委托，对采样废水、废气、噪声实施检测，为其内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评价依据	--				
检测结果	1、详见表 1、表 2、表 3；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标准限值和结果判定，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编制人：  审核人：  签 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表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illegible]

续表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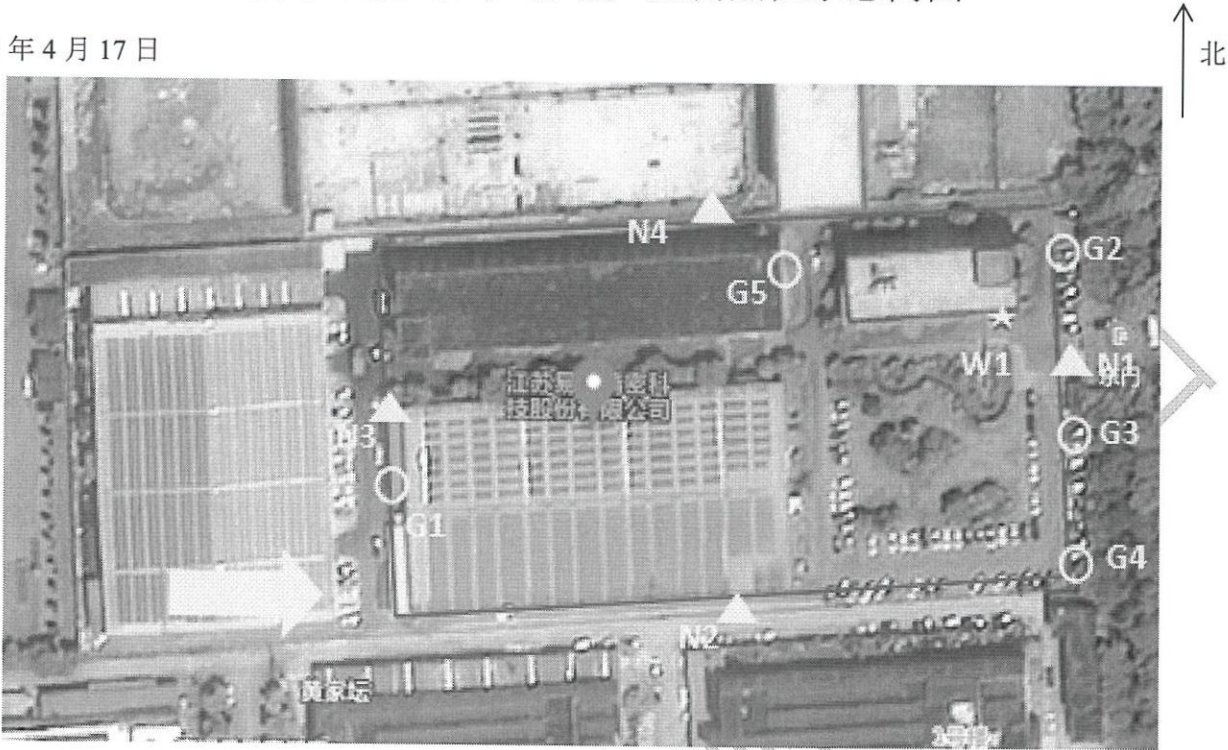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表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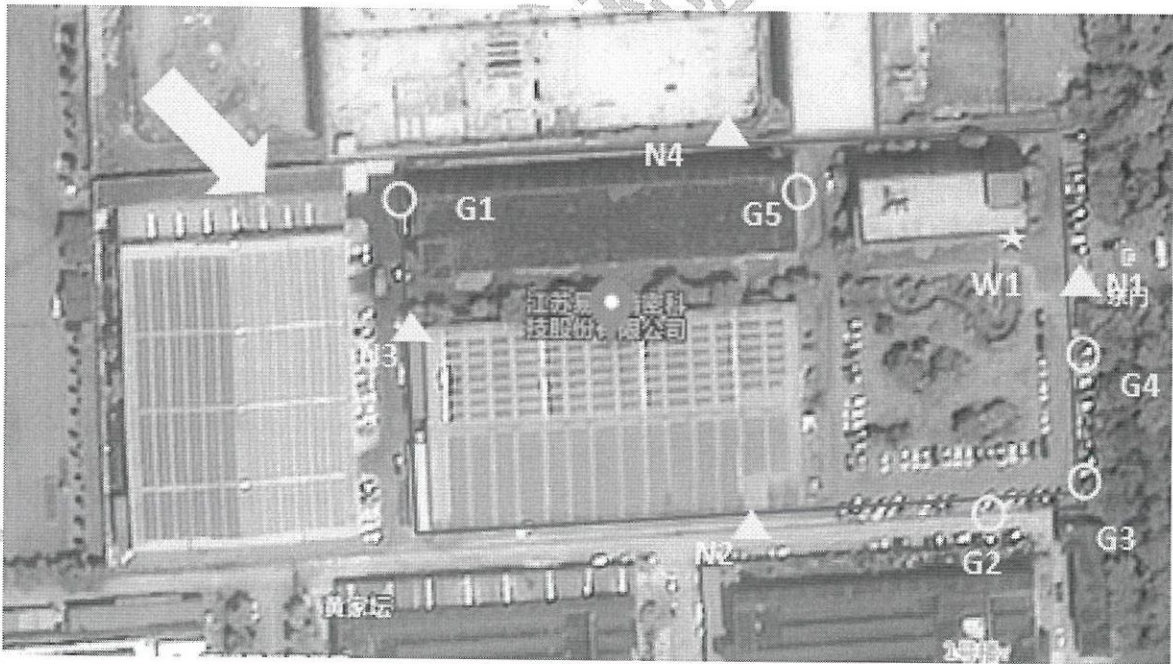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 2 ($\mu\text{g}/\text{m}^3$)	监测结果 3 ($\mu\text{g}/\text{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05	220	2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59	269	266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297	318	305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29	338	352
2025 年 4 月 18 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215	203	210
	厂界下风向 2	颗粒物	278	270	285
	厂界下风向 3	颗粒物	311	325	333
	厂界下风向 4	颗粒物	349	343	356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mg/m^3)	监测结果 2 (mg/m^3)	监测结果 3 (mg/m^3)
2025 年 4 月 17 日	厂界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0	0.37	0.37
	厂界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8	0.57	0.53
	厂界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52	0.53	0.52
	厂界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47	0.49	0.46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0.75	0.78	0.81
2025 年 4 月 18 日	厂界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39	0.36	0.38
	厂界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55	0.51	0.49
	厂界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49	0.49	0.41
	厂界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0.51	0.51	0.56
	厂内车间门口 外 1 米 G5	非甲烷总烃	0.79	0.81	0.84
以下空白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简图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图例：

-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 ★ 为废水监测点点位；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上风向 1	13:39	21.7	100.7	西风	1.9
		14:42	22.4	100.7	西风	1.9
		15:53	23.9	100.7	西风	1.9
	下风向 2	13:08	21.7	100.7	西风	1.9
		14:51	22.4	100.7	西风	1.9
		15:56	23.9	100.7	西风	1.9
	下风向 3	13:07	21.7	100.7	西风	1.9
		14:49	22.4	100.7	西风	1.9
		15:57	23.9	100.7	西风	1.9
	下风向 4	13:06	21.7	100.7	西风	1.9
		14:50	22.4	100.7	西风	1.9
		15:54	23.9	100.7	西风	1.9
	厂内 5	15:54	23.9	100.7	西风	1.9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上风向 1	13:36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41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47	24.3	100.6	西北风	1.8
	下风向 2	13:32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37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51	24.3	100.6	西北风	1.8
	下风向 3	13:33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39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49	24.3	100.6	西北风	1.8
	下风向 4	13:33	22.7	100.6	西北风	1.9
		14:40	23.9	100.6	西北风	1.8
		15:50	24.3	100.6	西北风	1.8
	厂内 5	15:49	24.3	100.7	西北风	1.8

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依据	检测设备编号	检测设备型号、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CA03-3	PHB-4 便携式 PH 计
		TT30-3	水温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T31-3	YX280/15 型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CA04-7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CA04-6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M01-2	FA2104 电子天平
		CA34-1	SHZ-D(III)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TT26-5	101-0013S 电热鼓风干燥箱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CA11-6	NK5500 气象观测仪
		FC43-13~16	ZR-3922 型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FM03-8	AUW120D 电子天平
		TT05-4	HSP-8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CA11-6	NK5500 气象观测仪
		CA05-14	HF-900 气相色谱仪
		FC43-43~46	HP-3001 真空采样箱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CA04-6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31-3	YX280/15 型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CA11-6	NK5500 气象观测仪
		SE01-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E02-2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A10-4	KAS-108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CA10-1~2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FC38-1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CA19-1	MAI-50G 红外测油仪

---报告结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330945314G (1/1)

编号 3202146662024062601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楼谊君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测绘服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海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消防技术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环境服务；水文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20280571

名称：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惠山经济开发区行知路35号
(2141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20280571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8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